**喀什市购买100辆混合燃料出租车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喀什市购买100辆混合燃料出租车项目

项目编号：XJZYZFCG（GK）2019-16号；

项目预算：约880万元(捌佰捌拾万元)；

新疆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喀什市公交出租车有限公司委托，对喀什市购买100辆混合燃料出租车项目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投标。项目已经由喀什市财政局采购主管部门审批。

1、招标范围：购买100辆混合燃料出租车及附属设施，本项目分为三个包，第一包：购买20辆混合燃料出租车及附属设施，预算价：147.7万元；第二包：购买40辆混合燃料出租车及附属设施，预算价：306.8万元；第三包：购买40辆混合燃料出租车及附属设施，预算价：300.2万元。车辆采购、验收及相关配套服务（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请携带以下资质文件原件购买招标文件，并自备复印件一套：

2.1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多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

2.2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2.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法人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上一季度社保证明和上一季度纳税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2.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商及生产厂家，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屏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除外）；

2.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7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根据喀什行政公署《关于进一步支持本地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实施意见》喀署办发〔2016〕55号）规定，在喀什地区注册的生产企业参加投标时实行6%价格扣除制度，在喀什市注册的生产企业参加投标时实行10%价格扣除制度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喀什市本地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3、报名及购买标书时间：2019年6月3日起至2019年6月10日【上午10:30-14:00时及下午16:00-19:30时】节假日休息，逾期不予受理；标书费200元/套；

4、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报名及购买标书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经济总部区川渝大厦24楼A区

6、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06月24日上午11:00时

7、开标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经济总部区川渝大厦24楼A区会议室

8、采购单位：喀什市公交出租车有限公司

 联系人：阿卜力克木 电话：13779846737

9、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智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会荣 电话：18129153525 0998-2959059

新疆智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03日